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NP-MOP/3/L.3
22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
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
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8

《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需要加强各国际文书间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协调和相互支持，

认识到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任何标准以及承认此文书的任何进程，其目的都不是要在《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

1. 表示注意到下文附件中概述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潜在标准的研究，¹并同意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潜在标准；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

(a) 关于在其国内措施中如何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信息；

(b) 关于研究中的潜在标准的意见，同时顾及《议定书》第 4 条第 1 至 3 款；

3. 请执行秘书继续跟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

4. 又请执行秘书综合所提交的信息和意见，包括来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和意见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上文第 4 段中所述的综合信息和意见，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6. 决定在其未来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常设项目，以评估有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包括关于得到其他政府间机构和（或）一个或一组缔约方承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任何信息，以便加强《议定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之间的相互支持；

¹ “关于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标准的研究以及可能的承认进程”（CBD/SBI/2/INF/17）。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国家层面就不同国际论坛中涉及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协调，以便支持一个协调统一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8. 邀请各缔约方和作为或将要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其他国家政府酌情采取措施，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两个文书，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相关情况下或酌情根据其国情参与其中。

附件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潜在标准

以下是《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潜在标准的摘要，CBD/SBI/2/INF/17号文件所载研究报告做了介绍。这些潜在标准正在讨论，议定书缔约方尚未商定。

1. 政府间商定——文书通过政府间进程制定和商定。文书可具有约束力或不具有约束力。

2. 专门性——文书：

(a) 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套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b) 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的因而专门的办法。

3. 相辅相成——文书应符合和支持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包括：

(a) 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b)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c) 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方面具有法律确定性；

(d) 对国际商定目标反映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e)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有效性和合法期望。
